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曾小姐

電話：(02)23668021

電子信箱：jtseng@tpex.org.tw

1120169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1200512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下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審查準則)第33條及第50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11203308311號函暨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9條及興櫃審查準則第66條規定辦理。
-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增訂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正時，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之規定。
- 三、本函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上櫃公司、各興櫃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中心管理部(均含附件)

董事長陳永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股票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二十七款略)</p> <p>二十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資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申報；<u>修正時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申報修正原因及內容。</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第三條 股票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二十七款略)</p> <p>二十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資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申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爰增訂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正時，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之規定。</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五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股票登錄一般板為櫃檯買賣者，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及格式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一款至第二十六款略)</p> <p>二十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資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申報；<u>修正時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申報修正原因及內容。</u> (以下略)</p>	<p>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股票登錄一般板為櫃檯買賣者，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及格式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一款至第二十六款略)</p> <p>二十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資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申報。 (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爰增訂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正時，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之規定。</p>
<p>第五十條 發行人股票登錄戰略新板為櫃檯買賣者，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及格式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一款至第十九款略)</p> <p>二十、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資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申報；<u>修正時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申報修正原因及內容。</u> (以下略)</p>	<p>第五十條 發行人股票登錄戰略新板為櫃檯買賣者，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及格式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一款至第十九款略)</p> <p>二十、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資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申報。 (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第三十三條之說明。</p>